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00779-01 号

致：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汽解放”）的委托，担任一汽解放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规范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了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

在一汽解放保证其为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向本所提供的原始文件、副本材料和影印件上的签字、签章均为真实的；其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的基础上，本所及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对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进行了查验和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

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中国法律之外的其他任何法律发表法律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财务分析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文件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对于该内容无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一汽解放在为本次激励计划事项所制作的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一汽解放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仅供一汽解放为本次激励计划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于1997年6月10日设立，于1997年5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第267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30,000万股；并于1997年6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一汽轿车”，证券代码为“000800”。根据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发布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司中文证券简称自2020年5月20日起由“一汽轿车”变更为“一汽解放”。

（二）公司目前持有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0年5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01244976413E），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住所为吉林省长春市汽车开发区东风大街2259号，法定代表人为胡汉杰，注册资本为460,966.6212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和销售中重型载重车、整车、客车、客车底盘、中型卡车变形车、汽车总成及零部件、机械加工、柴油机及配件（非车用）、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安装维修机械设备，机械设备和设施租赁，房屋和厂房租赁，劳务（不含对外劳务合作经营和国内劳务派遣），钢材、汽车车箱、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内燃机检测，工程技术研究及试验，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不包括出版物进口业务及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以下各项由分公司经营）中餐制售、仓储物流（不含易燃易爆和易制毒危险化学品）、汽车修理、化工液体罐车罐体制造、汽车车箱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三）依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一汽解放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它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五）经公司确认，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会选聘、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到位；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公司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公司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

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公司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为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3856 号的《二〇一九年度审计报告》和编号为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3857 号的《二〇一九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一汽解放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一汽解放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工作指引》第六条、《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应当具备的条件。一汽解放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所律师依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为：

1. 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升股东价值，维护所有者权益，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
2. 通过股权激励与公司业绩目标相绑定，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助力公司更好地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3. 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通过市场化手段完善人才管理机制，培养、建设一支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高水平人才队伍。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等。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共计329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级主任师及以上的核心员工。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或者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担任职务。

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条件的人员。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参照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确定，不包括首批已获授激励对象。若公司未能在12个月内授出，预留部分权益失效。

3. 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由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3) 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核实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试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以及《工作指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1. 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采取向激励对象发行股份、回购本公司股份及其他合规方式确定。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一汽解放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2. 标的股票数量

依据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量（不包括已经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累计涉及的公司标的股票总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6,096,662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4,609,666,212股的1%；预留3,923,558股，占授予总数的8.51%。预留部分激励对象自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并授出。若公司未能在12个月内授出，预留部分权益失效。

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试行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以及《工作指引》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3.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第一期授 予总量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胡汉杰	董事长	33.43	0.73%	0.0073%
朱启昕	董事、总经理	28.85	0.63%	0.0063%
张国华	董事	22.85	0.50%	0.0050%
王瑞健	副总经理	25.35	0.55%	0.0055%
尚兴武	副总经理	22.86	0.50%	0.0050%
欧爱民	副总经理	22.90	0.50%	0.0050%
孔德军	副总经理	22.85	0.50%	0.0050%
吴碧磊	副总经理	22.86	0.50%	0.0050%
王建勋	董事会秘书	19.28	0.42%	0.004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221.23	4.80%	0.0480%
其他高级主任师及以上的核 心员工（合计 320 人）		3,996.08	86.69%	0.8669%
首次授予合计		4,217.31	91.49%	0.9149%
预留部分		392.36	8.51%	0.0851%
合计		4,609.67	100%	1.00%

注：

（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股权激励收益）的40%，高级主任师及以上的核心员工的权益授予价值，由公司董事会合理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相关政策发生调整的，董事会可以根据相关机构规定的调整而修订本条款。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

1.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存在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也不包含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3. 所有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个人权益总额未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股权激励收益）的 40%。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四条的规定，《试行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工作指引》第三十四条以及《规范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依据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锁/回购之日止（本次激励计划提前终止的情形除外），不超过 10 年。每期激励计划实施的间隔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定，每期激励计划均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本次激励计划确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当期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3.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每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2年（24个月），具体期限自授予日起24个月止。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

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股份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股份同时按本次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4. 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每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为3年（36个月），具体期限自限售期满次日起36个月止。激励计划设三个解除限售日，依次为限售期满的次日及该日的第一个、第二个周年日（遇节假日顺延为其后的首个交易日），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上限分别为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总数的33%、33%、34%。预留部分的解除限售期参照上述原则确定。

此外，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需要满足如下规定：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应将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延长锁定期至其任期满后解除限售，并根据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是否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当年激励对象担任职务情况认定；该等激励对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是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当年所属任期的任期考核或经济审计。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四条，《试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以及《工作指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五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国资委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由董事会确定。

1.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60%；
- （2）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60%。

2.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7.54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以每股7.54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

3.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需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预留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60%；
- （2）预留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60%。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试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以及《工作指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应依据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未成就的，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未授予的权益也不能递延至下期授予：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达到以下条件：

对所有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按公司现行年度考核管理办法执行。考核结果

共有A、B、C、D、E五个等次。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和C的，则可被授予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和E的，则不能获得限制性股票。

（4）达到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达到以下条件：

基于公司2019年备考财务报表口径，公司2019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2019年较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2019年经济增加值不低于24.00亿元；2019年公司国内中重卡市场占有率不低于21.6%。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为强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导向，引导业绩目标实现，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将与公司整体业绩和个人业绩挂钩。

激励对象个人实际解锁比例=公司业绩结果对应可解锁比例×个人年度绩效结果对应可解锁比例。当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或递延至下期解锁。

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以下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达到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在解除限售期，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针对公司未来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业绩的行为（例如证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响应国家政策号召的战略举措、会计准则、政策发生重大调整等），造成指标不可比情况，则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相应业绩指标的实际值进行还原。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予以回购注销。

①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 解除限售期	1、2021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4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2021 年较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3、2021 年度公司经济增加值不低于 27.28 亿元； 4、2021 年公司国内中重卡市场占有率不低于 23.5%
第二个 解除限售期	1、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5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2022 年较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3、2022 年度公司经济增加值不低于 28.34 亿元；

	4、2022 年公司国内中重卡市场占有率不低于 23.9%
第三个 解除限售期	1、202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6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2023 年较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3、2023 年度公司经济增加值不低于 29.13 亿元； 4、2023 年公司国内中重卡市场占有率不低于 24.5%

如预留部分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完成授予，则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按照上表标准执行。如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完成授予，则按照如下业绩考核目标考核：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 解除限售期	1、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5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2022 年较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3、2022 年度公司经济增加值不低于 28.34 亿元； 4、2022 年公司国内中重卡市场占有率不低于 23.9%
第二个 解除限售期	1、202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6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2023 年较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3、2023 年度公司经济增加值不低于 29.13 亿元； 4、2023 年公司国内中重卡市场占有率不低于 24.5%
第三个 解除限售期	1、202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7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2024 年较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1%，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3、2024 年度公司经济增加值不低于 30.00 亿元； 4、2024 年公司国内中重卡市场占有率不低于 25.1%

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但相应调整和修改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②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解除限售考核对标企业的选取

公司选取17家主营业务相近的上市公司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对标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000951. SZ	中国重汽
2	600006. SH	东风汽车
3	000550. SZ	江铃汽车
4	600166. SH	福田汽车
5	600375. SH	华菱星马
6	900953. SH	凯马 B
7	600066. SH	宇通客车
8	600609. SH	金杯汽车
9	600686. SH	金龙汽车
10	600303. SH	曙光股份
11	000868. SZ	ST 安凯
12	000957. SZ	中通客车
13	600213. SH	亚星客车
14	300201. SZ	海伦哲
15	600104. SH	上汽集团
16	600297. SH	广汇汽车
17	600335. SH	国机汽车

若某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或异常值，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剔除或更换。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合格

根据公司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对所有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按公司现行年度考核管理办法执行。考核结果共有A、B、C、D、E五个等次。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和C，该激励对象个人当期限制性股票可100%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和E的，该激励对象个人当期限制性股

票解锁比例为0%。

考核等级	A	B	C	D	E
解锁比例	100%	100%	100%	0%	0%

对于当期不予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约定予以回购并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试行办法》第十条、第三十一条以及《工作指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程序

1.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 (1+n)$$

其中：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 (1+n) / (P_1+P_2\times n)$$

其中：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

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2. 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3）缩股 $P=P_0/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

（4）派息 $P=P_0-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3.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作调整。

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工作指引》第八条的规定，以及《规范通知》第四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程序

1. 本次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次激励计划草案。

（2）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并聘请律师事务所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3）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需提交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公司在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后的2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

（4）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5）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6）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7）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8) 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后，本次激励计划即可实施。

(9) 后续制定的分期实施方案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决定前报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审核同意。

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且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公司应当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2) 存在分次授出权益的，在每次授出权益前，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及首次授出权益时确定的原则，决定授出的权益价格、行使权益安排等内容。

(3) 激励对象确认是否接受协议，并返还已签署的授予协议。公司对所有回收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归档保存。

(4) 激励对象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否则视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5) 公司协助建立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个人账户，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据进行台账管理。

(6) 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公司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7)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完成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8) 公司对授予情况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3.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 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2) 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3) 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作出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试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以及《工作指引》第八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 公司具有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若激励对象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忠实义务，或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情节严重的，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追回其已解除限售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3)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5) 公司应当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2.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享有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权。

(3)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除投票权外的其他如分红权、配股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股份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4)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5) 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次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7) 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8) 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以及《工作指引》第八条、第九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 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次激励计划即行终止，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孰低进行回购注销：

①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的情形；

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④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⑤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⑥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继续执行：

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②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出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

一回购处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2.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激励对象当年已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锁；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①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

②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若退休后公司继续返聘的，董事会有权决定其可继续解锁；

③激励对象死亡（由其法定继承人按规定解除限售）；

④激励对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⑤激励对象并非由于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而被公司辞退。

（2）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其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3）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市价的孰低：

①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提出辞职；

②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约；

③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属于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

（4）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激励对象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

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股票市价孰低回购注销，追回已获得的相关股权激励收益，并依据法律及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①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激励对象未有效履职或严重失职、渎职的；

②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③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④激励对象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5) 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3. 如公司整体业绩或个人业绩未满足解锁业绩目标，则当年计划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孰低进行回购注销。

4. 股票市价指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前1个交易日收盘价。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其他上述未列明之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原则对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处理。

5.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次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作出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八条，《工作指引》第八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试行办法》第二十九条，以及《规范通知》第四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1. 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 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 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2.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般情形下，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份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缩股

$$P=P_0/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4）派息

$$P=P_0-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3.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不做调整。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作调整。

4. 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根据上述规定进行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案。依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审议限制性股票回购方案的，应将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回购注销该等限制性股票，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作出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以及《工作指引》第七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次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次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 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 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3.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4.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对本次激励计划变更、终止作出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以及《工作指引》第八条、第八十三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 会计处理方法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总成本将在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分期确认,该总成本根据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确认。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解锁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的差额。

2. 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激励成本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假设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 2020 年 12 月首次授予,在估值测算日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数量 (万股)	成本合计 (万元)	2020 年 (万元)	2021 年 (万元)	2022 年 (万元)	2023 年 (万元)	2024 年 (万元)
4,609.67	22,310.78	669.32	8,031.88	7,725.11	4,146.09	1,738.38

注:以上数据系根据公司目前信息为假设条件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会计处理以年审会计师审定结果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对会计处理方法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作出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以及《工作指引》第八条、第三十三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其他规定

除上述内容外,《激励计划(草案)》还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等有关事项进行了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具备《管理办法》第九条和《工作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内容,具体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 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会议,拟订及审议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董事胡汉杰、朱启昕、张国华作为被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3.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已制订相应的激励对象业绩考核办法，并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以确保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核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主要程序

1. 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2.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

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4. 股东大会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即可实施。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且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当向符合首批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

基于上述，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尚需根据《试行办法》、《管理办法》和《工作指引》的规定履行国务院国资委审核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以及其他相关程序。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等。

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由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详见本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之“（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试行办法》第十一条，以及《工作指引》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和《工作指引》的规定，一汽解放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下列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相关必要文件。

2. 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文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和相关议案后，应按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公司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财务资助

《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中，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已出具《声明和承诺》，承诺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已承诺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试行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工作指引》第六十二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一、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升股东价值，维护所有者权益，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二、通过股权激励与公司业绩目标相绑定，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助力公司更好地实现战略发展目标；三、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通过市场化手段完善人才管理机制，培养、建设一支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高水平人才队伍”。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发表了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以及《工作指引》第五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一汽解放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一汽解放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一汽解放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在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经回避表决；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工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已履行现阶段的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国务院国资委审核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范朝霞

范朝霞

经办律师： 郑云飞

郑云飞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